

#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宁夏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高精电工圆铝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宁夏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电工圆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关于审查宁夏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电工圆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（区块二），总占地面积20172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综合研发楼、加工车间、熔铸车间、炒灰车间，配套建设供水、供电、消防，以及环保设施等，总投资11518万元，

环保投资 34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03%。

二、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电工圆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#### （二）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熔炼炉废气过程主要包括加料、合金化、精炼及扒渣过程产生的废气，熔炼炉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熔炼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后排放；连铸连轧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后排放；炒灰废气和球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后排放。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。

### （三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水主要有循环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等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废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### 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耐火材料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，重新利用；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。危险废物废陶瓷过滤板（HW49 900-041-49）、铝灰（HW48 321-024-48）、废乳化液（HW09 900-007-09）、除尘器收尘灰（HW48 321-034-48）、废布袋（HW49 900-041-49）、油雾净化产生的废油（HW09 900-007-09）、废润滑油（HW08 900-217-08）、废液压油（HW08 900-218-08）、废矿物油桶（HW49 900-041-49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### 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.60t/a、氮氧化物 7.66t/a、VOCs0.76t/a、氨氮 0.076t/a、化学需氧量 1.044t/a。

(七)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，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系统排查隐患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。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、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，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。

- 附件：1.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 
2.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。

---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排气筒 编号	产生工 序	污染物	时间 h	风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情况				执行标准			治理措施	是否安 装在线 监测
					排放量 t/a	速率 kg/h	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 kg/h	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 kg/h		
DA001	熔炼炉 废气	颗粒物	7680	68000	4.99	0.65	9.55	30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》(GB9078-1996)同时 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 56号)中限值要求	熔炼炉安装 低氮燃烧器, 废气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 +24m 高排气 筒	否	
		SO <sub>2</sub>			0.60	0.078	1.15	200	/				
		NOx			7.66	1.00	14.67	300	/				
		氟及其 化合物			0.46	0.061	0.89	6	/				
		氯化氢			4.79	0.62	9.17	100	0.82				
DA002	连铸连 轧废气、 危废暂 存间废 气	非甲烷 总烃	7680	6000	0.76	0.098	16.41	120	31.4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(GB16297-1996)	油雾净化器 +24m 高排气 筒	否	
DA003	炒灰废 气、球墨 废气	颗粒物	2560	3000	0.006	0.022	0.74	120	12.74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(GB16297-1996)	布袋除尘器 +24m 高排气 筒	否	

附件 2

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

类型	编号	废水量 m <sup>3</sup> /a	污染物名称	治理措施	污染物排放状况		排放去向	执行标准		是否安 装在线
					排放浓度 mg/L	排放量 t/a		浓度 mg/L	标准名称	
厂区废 水总排 口	DW001	6528	COD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, 与循环水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	160.0	1.044	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, 最 终进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	500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 准及园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	否
			氨氮		11.65	0.076		400		否
			BOD5		149.88	0.978		300		否
			SS		139.41	0.910		/		否
			TDS		1402.94	9.158		3000		否